

准确理解收入分配核算

许宪春

2013年5月25日

目录

- 一、国际标准关于收入分配核算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指标
- 二、关于收入分配核算基本概念和基本指标若干误解的分析与解读
- 三、关于收入分配核算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若干问题

一、国际标准关于收入分配核算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指标

（一）收入分配核算的基本概念

1、收入初次分配

收入初次分配是指因参与生产过程或因拥有生产活动所需资产的所有权而获得的收入在机构单位之间进行的分配。

反映收入初次分配的主要指标包括雇员报酬、财产收入、生产和进口税、生产和进口补贴、营业盈余、混合收入等。

非金融公司部门和金融公司部门初次分配
收入 = 营业盈余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

一般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收入 = 营业盈余 + 生产和进口税 - 生产和进口补贴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

其中的营业盈余来源于政府部门所属的从事市场化生产的单位。

住户部门初次分配收入 = 营业盈余 + 混合收入 + 雇员报酬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

其中的营业盈余主要来源于住户出租住房服务形成的增加值以及住户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形成的增加值。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初次分配收入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

各常住机构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就是国民收入。

2、收入再分配

收入再分配是指收入通过经常转移的方式在机构单位之间进行的分配，收入再分配的结果得到各机构部门的可支配收入。

所谓经常转移，是这样一种形式的交易，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但不向后者索取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并且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无需获得或处置资产。

经常转移包括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社会缴款、社会福利和其他经常转移。

非金融公司部门和金融公司部门可支配收入
= 初次分配收入 + 经常转移收入 - 经常转
移支出

= 初次分配收入 + (社会缴款 + 其他经常转
移)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在政府以外的部门不负责社会保险计划的情
况下，公式中的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就不存在了。

一般政府部门可支配收入

= 初次分配收入 + 经常转移收入 - 经常转移支出

= 初次分配收入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缴款 +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

= 初次分配收入 + 经常转移收入 - 经常转移支出

= 初次分配收入 + (社会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缴款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可支配收入
= 初次分配收入 + 经常转移收入 - 经常
转移支出

= 初次分配收入 + (社会缴款 + 其他经
常转移)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
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

在政府以外的部门不负责社会保险计划的情况下，公式中的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就不存在了。

各常住机构部门的可支配收入之和就是国民可支配收入。

3、实物收入再分配

实物收入再分配是指通过实物社会转移的方式实现的收入分配。

实物社会转移是指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这种货物和服务的支出由政府 and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承担，实际上由住户消费。

实物社会转移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由政府 and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非市场个人服务，二是由政府 and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购买，并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

实物收入再分配的结果得到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政府部门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 可支配收入 - 实物社会转移

住户部门调整后可支配收入

= 可支配收入 + 实物社会转移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调整可支配收入

= 可支配收入 - 实物社会转移

对于住户部门来说，调整后可支配收入高于可支配收入，对于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来说则相反。

非金融公司部门和金融公司部门没有实物社会转移的收支，从而没有调整可支配收入。非金融公司部门和金融公司部门可支配收入加上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的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之和仍为国民可支配收入。

（二）收入分配核算的基本指标

1、雇员报酬和混合收入

2008年SNA把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区分为雇员和自雇者。

雇员是指按照协议为企业工作，并按其贡献获得现金或实物报酬的人；

自雇者是指住戶拥有的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这些人在企业工作，但不获得劳动报酬

针对雇员，SNA设置了劳动报酬指标，即雇员报酬，其定义是：企业按雇员在核算期内对生产活动的贡献应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

针对自雇者，SNA并没有设置相应的劳动报酬指标，而是设置了混合收入指标，它包含住户拥有的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在非法人企业所做工作的回报，即劳动报酬，以及非法人企业创造的营业盈余两部分内容

2、财产收入

财产收入是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所有者将其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支配时所产生的收入。

金融资产所有者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资金应得的收入称为投资收入，自然资源所有者将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支配供其在使用中应得的收入称为地租。

财产收入等于投资收入与地租之和

二、关于收入分配核算基本概念和基本指标 若干误解的分析与解读

（一）关于收入分配核算基本概念若干误解的分析与解读

1、收入分配核算与生产核算相混淆

一般情况下，收入分配活动与生产活动是容易区分开来的，但有一些特殊情况，收入分配活动与生产活动容易混淆起来。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居民出租房屋活动。

许多同志认为，房屋是居民的重要财产，居民出租房屋所获得的房租收入属于财产收入。财产收入是一种重要的收入初次分配方式。所以，把居民出租房屋所获得的房租收入作为财产收入相当于把房屋出租活动作为收入初次分配活动了²⁰

那么，居民出租房屋所获得的房租收入是不是财产收入呢？根据2008年SNA的定义，财产收入是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两种类型资产的所有者将其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支配时所产生的收入。

首先，房屋既不是金融资产，也不是自然资源，所以房租收入不属于财产收入。

其次，在2008年SNA中，房屋所有者出租房屋属于经营租赁，是一种生产活动。

生产活动与收入分配活动不同，生产活动是创造GDP的活动，收入分配活动是分配GDP的活动。如果把GDP比作蛋糕的话，生产活动是做蛋糕的活动，收入分配活动时分蛋糕的活动，生产活动能够使GDP做大，收入分配活动只能对既定大小的蛋糕进行切割。

2、收入初次分配核算与再分配核算相混淆

有的同志认为，政府部门在收入再分配过程中都是以经常转移的方式向其他部门支付的，所以政府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必然小于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收入占比。

这些同志没有把收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之间的关系搞清楚。实际上，在收入再分配过程中，政府部门不仅以经常转移的方式向其他部门支付，而且以经常转移的方式从其他部门获得。

一般政府部门可支配收入

= 初次分配收入 + 经常转移收入 - 经常转移支出

= 初次分配收入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缴款 +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 + 社会福利 +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3、实物收入再分配核算与收入再分配核算相混淆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没有包括财政支出中由居民所享受的教育、文化、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这是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其占国民可支配收入比重被低估的重要原因,从而没有反映出政府在增加居民收入,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

这个问题应从两个方面解释。一个方面是，提出这一问题的同志没有弄清楚实物收入再分配与收入再分配的关系。

按照2008年SNA的核算规则，这部分支出不属于一般性的经常转移，而属于实物社会转移，不应当包括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而应当包括在调整后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中。

另一方面，实物收入再分配核算的确可以更全面地反映居民收入，反映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所以我国应当引入实物收入再分配核算，计算实物社会转移和调整后支配收入。

4、收入分配核算与重估价核算相混淆

5、收入分配核算与财富分配核算相混淆

（二）关于收入分配基本指标若干误解的分析与解读

1、劳动者报酬

（1）劳动者报酬与雇员报酬相混淆

我国的劳动者报酬

= 雇员报酬 + 个体经营户中混合收入包含的劳动报酬 + 农户中的混合收入

把劳动者报酬与雇员报酬等同起来，会高估我国的雇员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2）劳动者报酬与经常转移收入相混淆

SNA规定，雇主社会缴款首先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然后再作为住户对社会保险机构的经常转移，而不是直接作为雇主对社会保险机构的转移。

有人认为，雇主社会缴款也应当作为雇主对社会保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

这样做将减少雇员报酬及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有人对把行政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产生误解，认为既然这些职工已经退休，不在工作岗位，所领取的退休金怎么能够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呢？

在我国，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当其退休时领取退休金。实际上，当前退休职工在岗工作时，他们并没有领取到足够的劳动报酬，这些没有领取的劳动报酬被视为交纳了社会缴款，退休金相当于相应的社会福利。同时，当前在岗的职工，也没有领取足够的劳动报酬，这些没有领取的劳动报酬可视作社会缴款，将来领取的退休金作为相应的社会福利。我国收入分配核算将退休金作为劳动者报酬的构成部分处理，实际上就是假定，当前在岗职工的社会缴款与当前退休职工享受的社会福利数量上大致相当。

2、财产收入

(1) 财产收入与营业盈余相混淆

①出租房屋净租金收入

②自有住房净虚拟租金

(2) 财产收入与持有收益相混淆

①把房屋销售增值作为财产收入

②把股票销售差价收入作为财产收入

③艺术品的销售增值作为财产收入

三、关于收入分配核算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若干问题

（一）自有住房虚拟房租收入的估算问题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收入的核算问题

（三）从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成本中分离出实物报酬问题

（四）雇员股票期权的核算问题

（五）职工享受的保障房的核算问题